

证券代码：831971

证券简称：开元物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 幢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签订<迪荡湖公园一体化项目管运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名贾勇先生、王刚先生、李良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4）。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以上津贴按年度以劳务报酬形式发放。

（四）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五）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临2018-071）。

（六）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公告编号：临2018-073）。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74）。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公告编号：临2018-075）。

（一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76）。

（一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77）。

（一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84）。

（一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85）。

（一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对外担保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86）。

（一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87）。

（一十六）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88）。

（一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元物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公告编号：临2018-08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立言；联系电话：0571-83899933；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1幢11楼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于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